



112 年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

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 輔導計畫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2 年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計畫

壹、目的

協助全臺列管市場與列管夜市轉型升級，預計輔導 30 處美學亮點市集，並於每處市集內打造美學、綠化及低碳化導入的 5 家示範攤鋪，以期透過示範攤鋪的成效，帶動更多攤鋪也加入優化的行列，進一步全面提升市集質感。

貳、時程規劃



品項	時間(暫定)	說明
市集及攤鋪報名	5-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文簡章至各地方政府推薦報名❖ 轉發有意願配合之市集自理組織報名
審查活動	6-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審查委員至現場實地審查❖ 召開決選會議，確認輔導之 30 處市集含 150 家攤鋪名單
獲選公告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文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
輔導規劃	8月-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合輔導團隊❖ 地方政府、經中辦、輔導團隊至市集場勘，規劃內容❖ 安排輔導規劃說明會，由市集、攤鋪、地方政府、經中辦確認，核定規劃內容
輔導執行	9月-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立輔導合約❖ 執行輔導、定期確認進度
成果驗收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執行完畢，進行成果驗收

參、遴選活動規劃

一、報名名額及資格

對象	名額	資格
輔導 市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縣市政府提報</u>：每年直轄市可提報 3 處、縣市政府提報 2 處市集 ◆ <u>自行報名</u>：具強烈配合意願之市集自理組織亦可自行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管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市集 ◆ 曾榮獲 111 年優良市集星級認證之市集為優先 ◆ 另針對有強烈意願改善或可提出配合資源(其他政府單位或自籌)之市集者優先納入
輔導 攤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針對報名輔導之市集，須同時提報 5 家示範攤鋪，且市集及攤鋪皆不可重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管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市集內攤鋪 ◆ 以搭配「輔導市集」為主要方針，對於市集內有意優化並打造低碳化的攤鋪為進行輔導 ◆ 未曾接受「110-112 年傳統市集攤鋪輔導」相關補助者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方式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送報名簡章至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轉文至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再傳達報名資訊給列管市場及列管夜市，並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意願配合之攤鋪商踴躍報名參加。

(二)、報名市集須同步配合報名 5 家輔導攤鋪。

(三)、由市集自理組織及攤鋪商完整填寫報名資料後：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報名資料至執行單位，並副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2.另有強烈配合意願之市集自理組織及攤鋪商亦可逕行寄送執行單位報名。

(四)、完成報名須繳交資料如下：

- ◆ 附件一、總報名表 1 份
- ◆ 附件二、市集資料 1 份
- ◆ 附件三、攤鋪資料 5 份(每家攤鋪各 1 份)
- ◆ 附件四、輔導同意書 1 份

(五)、請同步將書面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03241@cpc.tw，以利報名作業進行。E-mail 主旨請註明：申請「112 年傳統市集美學升級輔導計畫」_000(市集名稱)。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市集自理組織將完整報名資料正本保存妥當，於審查活動執行時，繳交於執行單位。

四、審查活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報名資格後，邀請審查委員及縣市政府代表至傳統市集與攤鋪位進行實地審查，由市集自理組織幹部介紹說明 15 分鐘，委員提問答詢 10 分鐘，之後再至 5 家示範攤鋪，由攤鋪商介紹說明 5 分鐘、委員提問答詢 5 分鐘，最後委員進行評分及診斷建議。

五、遴選機制

為樹立美學導入之市集及攤鋪的示範形象，在未來擴大輔導效益，將依區域性名額分配、攤鋪位及其市集之代表性、輔導後之綜合效益呈現度、攤鋪位未來發展潛力等多面向進行遴選。

遴選結果以市集平均分數高低排序，若遇同分者，依序以「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市集及攤鋪配合度」進行評比，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頁所示：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內容
市集現況及申請動機	15	市集區位人文特色、營運亮點，以及申請本計畫動機。
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學導入標的物及緣由、如何配合美學導入、施作的想法(包含材質、風格、規模)、呈現的效果、美學導入後對市集帶來的人潮效益。 2. 輔導市集是否具觀光效益。
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範攤鋪改造標的物及緣由、預計如何進行改造、施作的想法(包含材質、風格、規模)、呈現的效果、優化後對攤鋪帶來的效益。 2. 5 處攤鋪位是否具相鄰或相對面之輔導效益。 3. 攤鋪位具有接班、二代之青商(40 歲(含)以下)比例。
市集及攤鋪配合度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集/攤鋪是否過去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執行活動，包含行銷活動、星級評核活動...等。 2. 市集是否具自理組織，可配合計畫輔導工作進行。 3. 市集/攤鋪申請本計畫的積極配合度。 4. 當輔導標執行經費超出預算時，可自籌經費。 5. 繳交資料之完整度及正確度。
總計	100	

六、遴選結果公告

(一)、遴選出正取至少 **30 處市集(每處含 5 家攤鋪)**

(二)、遴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並公布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市集 gogo 購」官方粉絲團。

肆、優化輔導規劃

一、輔導經費說明

對象	項目	經費(元)	數量	小計(元)
市集	政府輔導經費	上限 2,000,000	1 處	2,000,000
攤鋪	政府輔導經費	200,000	5 攤	1,000,000
	攤鋪自籌款	25,000		125,000

- (一)、每處市集美化，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含 5%營業稅)，依個案審核。
- (二)、每家攤鋪經費 22.5 萬(含 5%營業稅)，含政府輔導經費 20 萬元(含 5%營業稅)、攤商自籌款 2.5 萬(含但無限)。
- (三)、經費不得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個人生財器具、硬體設備等資產。
- (四)、經費主要包含品牌識別規劃、Logo 設計、整體形象設計、商業空間規劃等設計及施作。
- (五)、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自籌經費須於美學升級輔導執行，合約簽立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事先提撥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二、輔導內容



遴選通過之列管市場及列管夜市及所屬合法攤鋪，執行團隊將媒合設計輔導團隊，並邀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地方政府共同進行實地場勘，依據輔導對象情況及需求擬訂不同之輔導策略，由設計輔導團隊擬定輔導規劃書，召開輔導規劃說明會，由市集自理組織、攤鋪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地方政府確認核可，進行簽約流程，開始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定期安排執行團隊至攤鋪進行訪查，確保各攤鋪的輔導品質及進度。

(一)、輔導範疇

市集	閒置空間美化	休息區、空攤、走道區域重新規劃活用及綠色美化
美學	優化市集意象	市集主視覺設計、整體形象統一、入口意象重塑
導入	市集攤招美化	以販賣品項或區域統一設計
示範	攤鋪美感創新	打造綠色攤鋪、攤鋪主視覺及系列意象規劃、商品陳列美化
攤鋪	商品質感升級	商品地產地銷、包材減碳或循環包裝...等。
改造	提升營業衛生	改善環境清潔、加強攤鋪衛生、物品收納整齊

(二)、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可由攤鋪商推薦或由執行團隊媒合，實際合作之設計團隊將與攤鋪商討論後確認。

三、成果廣宣規劃

規劃將攤鋪位資訊及輔導成果放置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相關網站(如：「台灣市集 gogo 購」官方粉絲團...等)，進行推廣宣傳，提升經營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

伍、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特色產業發展組

聯絡人：邱智仁 副管理師 (02-2698-2989#03241)

林稚芯 副管理師 (02-2698-2989#03207)

呂銘進 經理 (02-26989-2989#02111)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電子郵件：03241@cpc.tw 或 03207@cpc.tw 或 02111@cpc.tw

附件一、總報名表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夜市	
市集名稱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自理組織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示範攤鋪	攤名-1			攤號	
	聯絡人			手機	
	攤名-2			攤號	
	聯絡人			手機	
	攤名-3			攤號	
	聯絡人			手機	
	攤名 4			攤號	
	聯絡人			手機	
	攤名-5			攤號	
	聯絡人			手機	

附件二、市集資料

市集名稱		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度獲____星	
營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午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時段 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			
營業地址	□□□			
攤位數	總攤位_____攤、實際營業_____攤、閒置空攤_____攤			
自理組織	負責人		職稱	
	手機		Line ID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職稱	
	手機		Line ID	
市集緣起 (200字)	(簡述成立之歷史、沿革與發展等資訊)			
市集特色 (200字)	(區位人文特色、市集亮點、交通便利性等資訊)			
市集環境 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入口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專區(汽車____格、汽車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共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男____間、女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美學導入需求 (依需求緩急填寫 1、2、3)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視覺 logo 設計或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攤鋪招牌之更新及整體化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美化，如民眾休憩區、市集走道、公共空間牆面...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如入口意象美化、指引牌設置、燈箱等設施美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升級，如市集環境綠美化、市集專屬環保提袋設計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美學導入說明	(請依上述標的，進一步說明，包含設計風格、裝潢區域、選擇標的主因、施工方式及材質等)	
自籌經費	若執行內容超出預算時，市集可接受自籌經費上限：_____元(必填)	
市集環境照片	【入口意象】照片	【市集環境】照片
	【市集營業狀況】照片	【市集相關設施】照片

附件三、攤鋪資料(5家攤鋪請各自填寫1份資料)

攤鋪名稱			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度獲____星	
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周日 時段 _____：_____至 _____：_____				
攤鋪地址	□□□			攤號	
負責人	姓名			手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手機	
	E-mail			Line ID	
攤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其他_____				
自籌經費	自籌經費可接受金額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2.5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萬（必填）				
改造標的 (依需求緩急填寫1、2、3)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視覺及系列設計或調整(如 logo、攤招及攤裙、制服圍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及商品包裝(如店卡、菜單、商品包材設計等) <input type="checkbox"/> 門面及空間設計(商品陳列、門面設計、室內空間改造、收納空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改造需求說明	(請依上述標的，進一步說明，包含設計風格、裝潢區域、選擇標的主因、施工方式及材質等)				
攤鋪照片 (至少2張)	【正面照】 (完整攤位及招牌)		【產品照】 (商品前台陳列)		

附件四、輔導同意書(請列印本同意書，紙本親筆簽名及用印，謝謝。)

本市集/攤鋪已清楚了解本計畫之活動內容，並承諾願意積極配合活動相關作業期程，並同意如下輔導規範：

1. 本市集/攤鋪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2. 本市集/攤鋪之受輔導標的文字資料、商品設計等內容，如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因之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攤鋪自負，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將已補助之全額經費追回。
3. 本市集/攤鋪同意配合計畫相關成效追蹤，參與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同意於計畫結束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作為施政推廣之用。
4. 本市集/攤鋪同意於執行輔導場勘起，即同意與媒合之設計團隊合作，若於輔導場勘後要求更換設計團隊，需支付設計團隊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如規劃費、設計圖製作費、交通費...等。
5. 本市集/攤鋪承諾願積極與採用之設計團隊合作，指派人員全程參與執行優化輔導，且同意配合採用合作之設計團隊資源，包含水電、招牌、木工、輸出...等工班團隊。若因可歸責於本攤鋪之原因使輔導進度延遲，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更換備取攤鋪位，並有權要求本市集/攤鋪支付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
6. 本市集/攤鋪保證遵守美學優化輔導活動相關規範，且優化輔導內容完全符合列管市場與列管夜市之規範，若因違反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市集/攤鋪全額支付。
7.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更動本計畫作業規則之權利，相關異動資訊，將以主辦及執行單位解釋為準。

此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攤 鋪	1.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2.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3.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4.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5.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自 理 組 織	組織 名稱		大 小 章	(用印處)
	負責人 姓名			